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氯化鋅 (工業級) 檢驗法

總號 3 1 7 2

類號 K 6290

Method of Test for Zinc Chloride of Industrial Grad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規定工業級氯化鋅之檢驗方法。

2. 取 樣：

2.1 用採樣管插入桶中自頂至底各取中心樣品一部份，將所採取之試料混合均勻後提取 800 g 至 1200 g 分裝六瓶瓶蓋應緊密蓋合，其中三瓶供作試驗之用，另三瓶供必要時覆驗之用。

交 貨 桶 數	採 樣 桶 數	每採樣重量 (g)
100 桶以下	8 桶	100
100 桶至 1,000 桶	15 桶	100
1,001 桶至 10,000 桶	30 桶	100
10,001 桶以上	40 桶	100

2.2 交貨桶數不滿 100 桶者以 100 桶計，但交貨桶數在 8 桶以下者應全數採樣。

2.3 交貨桶數在 10,001 桶以上採樣，桶數不得少於 40 桶。

2.4 以下各項實驗，必須作三次以上，取其平均值。

3. 包裝檢驗：目視檢驗不得有水漬及破損等之現象發生，並符合 CNS 3171 第 3 節包裝之各項規定。

4. 氯化鋅

4.1 取氯化鋅樣品約 20 g 置於有柄蒸發皿中，加熱化後，在尚未冷卻時即取約 0.4 至 0.5 g 樣品，置於已知重量之秤量瓶中（加蓋）放於乾燥器中，冷卻至室溫迅速秤其重量，用 100 ml 的水沖入燒杯或三角瓶中，再加 2 ml 稀硝酸，先計算出所需之硝酸銀（大略用量），由滴管徐徐滴至計算量（同時攪拌之），待沉澱後再加數滴至無沉澱產生為止，然後多加 20 % 之硝酸銀蓋以表面玻璃熱至沸騰，若溶液呈霧狀，則攪拌之，使凝結而澄清，並避免暴露於強光中而分解成氯化二銀。

4.2 過濾：準備一只底部鋪有一層相當即石棉之古區氏濾坩堝，並用每 100 ml 含 1 ml 硝酸之蒸餾水洗滌然後於烘箱中以 100°C 乾燥之並於藍火焰上緩熱，次置於乾燥器中，冷卻後秤其量將古區氏濾坩堝置於抽氣瓶上並緩緩抽氣將上部澄清液先傾倒於坩堝上將全部濾過，以含硝酸之洗滌沈澱物然後將坩堝置於 105°C 之烘箱中乾燥 15 分鐘以上後，昇至 130 至 150°C 以上然後於乾燥器中冷卻秤重其增加之量，即為氯化銀，由此可換算氯化鋅之量（過濾亦可用濾紙法來測定）。

5. 鐵：於溶有 1 公克樣品的 15 ml 水及 1 ml 鹽酸之溶液中加入約 30 mg 的過硫酸銨 (ammonium persulfate) 和 15 ml 硫氰化鉀之丁醇溶液 (butanolic potassium thiocyanate solution)，並充分搖盪使分離在丁醇層的任何紅色不能深於含 0.02 mg 之標準鐵溶液之空白試驗。

6. 鉛：溶解 1 g 樣品於含有一滴鹽酸的 10 ml 水中，然後稀釋至 20 ml 取 5 ml 溶液加含鉛 0.05 mg 之標準鉛液與 10 % 之氰化鈉溶液 25 ml，稀釋至 40 ml 稱為溶液 (A) 然後將剩餘之 15 ml 的試液加 1 % 氰化鈉溶液 25 ml 稱為溶液 (B)，在 (A) (B) 兩種溶液中各加 0.5 ml 之 5 % 硫化鈉溶液 (B) 之暗色不應超過溶液 (A)。

7. 硫化物(以 SO_4^{2-} 計) 之檢驗

7.1 試劑

7.1.1 氯化鋇溶液 (10 g/100 ml)：溶 10 g 的 $\text{BaCl}_2 \cdot 2\text{H}_2\text{O}$ 在水中並稀釋至 100 ml。

7.1.2 飽和溴溶液：加 10 ml 的溴至 500 ml 容量瓶，加水至 500 ml 充分搖盪並使未溶解之溴澄清後，用其上面之溶液。

7.1.3 硝酸銀 AgNO_3 溶液 (5 g/100 ml)：溶解 5 g 的硝酸銀於水中稀釋到 100 ml。

(共 2 頁)

公 布 日 期
60 年 1 月 20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